**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**

致：丽水市中医院

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，严把进货渠道关，确保医疗器械产品质量，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合法有效的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。

二、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，并对其质量负责，承担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，给医院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全额赔偿。负责合同期内配套产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培训服务和质量控制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三、提供的产品有法定的标准文号和生产批号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并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书。检验报告不免除本公司的质量责任。

四、提供的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包装还应符合货物运输要求。及时向医院提供有关产品质量信息。

五、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体系，常规产品接到订货通知后，须24小时内发送货物，加急物资需随叫随送。产品送货当日距产品失效期不小于6个月，并搬运入库。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。

六、提供的产品如质量不符规定，医院有权拒收，但应暂时代保管并及时通知本公司，协助本公司处理后续工作。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医院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本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医院有权解除与本公司所签的购销合同。

七、本公司如为植入物及外来医疗器械供货商的，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（WS310-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）中4.1.6的要求提供植入物及外来器械说明书（内容应包含清洗、消毒、包装、灭菌方式与参数），并保证足够的处置时间，协助医院做好对植入物及外来医疗器械的处置，处置应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与灭菌技术操作规范4.7中的要求。

承诺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